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5〕10号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的决议

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兴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兴宁市 2025 年预算草案，同意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兴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批准兴宁市 2025 年预算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，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